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报送胰岛素接续采购品种需求量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报送胰岛素接续采购品种需求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需求量填报工作，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文件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报送胰岛素接续采购品种需求量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属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报送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要求，各统筹需组织医疗机构开展胰岛素集中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需求量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与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首轮集采”）相同，包括餐时人胰岛素、基础人胰岛素、预混人胰岛素、餐时胰岛素类似物、基础胰岛素类似物、预混胰岛素类似物共 6 个采购组。

二、机构范围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按要求进行约定采购量填报，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填报。

三、填报方式

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进行。省局将于 2 月 20 日前将 2023 年 1-12 月历史采购量数据导入国家医保信息平

台（网址：fuwu.nhsa.gov.cn），供医疗机构填报相关药品采购需求量时参考，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填报”模块，按照报量药品清单（可在系统中查询、下载）和报量规格填报采购需求量。各统筹区医保部门管理用户账号、医疗机构账号沿用第九批国家集采账号，（初始密码为“Guocai”+账号后五位+“!@#”）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操作视频。

四、时间安排

本次报量采取市—省二级审核。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年2月20日9时—2024年2月26日17时。填报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数据补报。

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年2月26日9时—2024年2月27日9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在审核期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负责，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符、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要将医疗机构报量与2023年历史采购量进行比对，原则上每家医疗机构报量总数不低于上一年度采购量的80%。对于首轮集采中选的A类人胰岛素（二代胰岛素）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40%；对于首轮集采中选的A

类胰岛素类似物（三代胰岛素）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60%。如医疗机构对首轮集采某中选厂牌产品的协议量或使用量不足30支，可不报该厂牌的量，同时，允许医疗机构报量时增加企业数。对于报量低于其历史采购量80%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需作出说明；对于有历史采购量而不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要重点关注，督促该医疗机构报量。

联系人：陈星光；联系电话：0311-66906539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2月19日

